

监狱“模拟社区”建设及其在出监罪犯矫正工作中的影响探析

◆陈文达 杜宗洁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0)

【摘要】犯罪现象在世界范围内普遍存在,随着当前社会形势的发展,对罪犯的矫正也成为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如何对出监罪犯进行改造,使其顺利融入社会,减少其再犯罪的风险,最终达到降低再犯罪率的目标是人们需要考虑的。本项目针对出监罪犯,提出了通过构建“模拟社区”来对其进行矫正的方案,旨在在监狱中构建一个真实的模拟社会场景,让罪犯在出监过程中就能体会到较为真实的社会环境,避免出监后对社会产生疏离情绪,帮助出监罪犯重新融入社会。本文围绕出监监狱“模拟社区”运作管理和教育形式的创新,应对出监罪犯的社会需求展开了讨论,并对现行监狱出监模式进行了归纳和总结。

【关键词】模拟社区;出监监狱;罪犯矫正

一、绪论

(一)选题背景

犯罪现象在各国都普遍存在,各国也对如何惩治罪犯提出了不同的解决方案。随着罪犯矫正工作的开展,如何做好出监罪犯的矫正工作,使其顺利融入社会,降低其再犯罪率,日益成为学界关注的焦点。

监狱是在封闭环境下对罪犯进行改造,罪犯在监狱的封闭环境中无法与社会接触,尤其是当前社会信息化发展迅速,新知识、新产品层出不穷,罪犯刑满释放后往往难以重新融入社会,生存技能缺失,进而导致再犯罪等问题出现。本文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有关“累犯”的裁判文书进行了统计分析后发现,从2013—2019年全国累犯一审判决占当年刑事案件一审判决的比例分别为11.12%、11.25%、11.78%、12.17%、12.44%、12.05%、10.78%,都超过了10%,2017年达到高峰。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刑满释放人员的再犯罪率依然较高,因此,做好出监罪犯的矫正工作也就尤为重要和紧迫。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1.国内研究现状

我国因为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原因,对于出监罪犯专门的矫正工作起步较晚,1994年我国第一部监狱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颁布实施,其中第三十八条规定:“刑满释放人员依法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第六十四条规定:“监狱应当根据监狱的生产需要和罪犯释放再就业的需要,为罪犯提供职业技术教育,经考核合格的,应当由劳动部门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这些条文表明我国意识到对出监罪犯进行矫正的重要性,但尚未对具体的工作提出要求。

国内相关内容的研究集中在对出监罪犯的技能培训、刑满释放人员的就业安置、社会帮教机构对接等方面,针对出监罪犯矫正工作中应用“模拟社区”的研究较少,这就说明在这方面的研究有较大的空间。

2.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对出监罪犯矫正以及“模拟社区”的研究走在前列。如英国的出监罪犯矫正工作,将主要任务确定为让罪犯重新融入社会、顺利回归社会,同时,达到减少重新犯罪的目的,并将在监狱内模拟社会环境,注重有针对性地为罪犯设计改造方案;注重罪犯科学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注重罪犯的社会关系,利用社会关系对罪犯进行改造等,将其纳入出监罪犯矫正工作的范畴。

德国著名的社会学家贝克在《监狱权力中的罪犯参与》一书中指出,从某个层面来看,罪犯的自我管理是实现行政职能的必要路径。罪犯可以担任教员、行政职员、保安、审核员、医疗员等角色,如果缺少了这些罪犯的帮助,很多监狱都无法运转。这一观点对于其他各国出监罪犯矫正有很大的影响。部分国家鼓励监狱合理引导罪犯加强自我管理,为其营造模拟一个接近正常社会的生活环境,使出监罪犯在该模拟的环境中养成明确的自我认识,体验社会中的真实角色,学会承担义务、行使权利,在自我管理中培养他们的自我意识,最终达到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目的。

(三)项目研究意义

出监罪犯的矫正,顾名思义就是通过对罪犯进行矫正,促进其从监狱罪犯向社会正常人转变,进而帮助出监罪犯提升社会适应能力,以便日后更好地融入社会生活,并掌握基本生存技能。由此可见,出监罪犯矫正工作是整个罪犯矫正工作中的关键一步,事关罪犯矫正成功与否,是罪犯结束

监狱生活后能否顺利融入社会的重要环节。做好出监罪犯矫正工作,一方面使其刑满释放后更快、更好地适应社会生活,迅速建立社会归属感,并有一技之长,能够满足基本生存需求;另一方面也不会因其不适应社会生活、不具备生存技能而再次选择违法犯罪的道路,导致社会不稳定因素的增加。因此,做好出监罪犯矫正工作的研究,对于进一步完善发展罪犯矫正工作具有深远意义和重大影响。

利用“模拟社区”的建设能够增强出监罪犯矫正工作的实用性,“模拟社区”中会涵盖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卫生院、派出所、学校、文化服务中心等机构,会进行就医、报警、文体活动等情景演练。同时,还会教授出监罪犯互联网使用等基本生存技能,使出监罪犯在高墙内感受到真实的社会生活,积累生活经验,掌握生存技能,做好出狱后面临一系列问题的心理准备,并提前为可能遇到的问题想好对策。

二、基本概念

(一)出监罪犯的概念

对出监罪犯,我国当前缺少官方定义,在监狱实践中,一般将余刑在半年左右的罪犯称作出监罪犯,这些罪犯也被称之为即将刑满释放人员。

(二)出监罪犯矫正工作的概念

出监罪犯矫正工作是为了完成出监罪犯矫正任务,在罪犯矫正工作一般原理的基础上,针对出监罪犯特点所进行的罪犯矫正工作模式。

(三)模拟社区的概念

在弄清“模拟社区”的概念之前,应该先释明“社区”的概念。社区是在一定的地域里群体与个体的集合,在社区成员的心理上、文化上、生活上有一定的互相关联和共同认识,是具有相同文化基础的人群共同居住在同一地区。在具体指称某一具体人群的时候,对“同一地域”和“共同文化”两个基本属性,有时往往会侧重于其中一点。“模拟社区”是在监狱中建设一个模拟场景,涵盖真正社区中的机构设施,组织真正社区中的各类活动,让罪犯在真实场景中感受社会生活。

三、出监罪犯矫正工作的困境

(一)出监罪犯对新环境存在恐惧、茫然的心理

当今社会经济的发展日新月异,科技和电子设备的更新换代也日益加快,社会文化的发展、外来思想的进入,也导致了新生事物的不断出现。但是,罪犯被长时间、封闭式地监禁,导致他们几乎与社会隔绝,更是难以接触到外界所发生的巨大改变。因此,当他们回归社会后,往往会发现自己脱离了经济发展的潮流,对于手机、电脑等一系列在一般人看来稀松平常的物件,都会感到陌生。出监罪犯对重新融入社会之中的担忧,对陌生的事物和社会变化无所适

从,极易导致其在出监矫正工作中不配合等情况,增加出监罪犯矫正的工作难度。

(二)出监罪犯缺乏社会归属感

社会归属感是一种源自于人内在的主观感受,重点体现为对个人身份的认识,对个人价值的认可和对整个社会的信赖。只有真正认可自身的合法地位,为社会做出一定贡献,才能够将自身视为社会普通的一员,将自身与社会紧密联系在一起,形成社会归属感。然而对出监罪犯来说,即使走出监狱,他们的生存技能和知识水平等仍处在相对弱势的地位,且针对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歧视现象,一些人对于有前科的犯罪人员无法接受。这部分出监罪犯无法形成正确的自我认知,无法得到其他社会成员的认可,因此,缺乏社会归属感。

(三)出监罪犯缺乏谋生手段和就业技能

罪犯在监狱服刑进行劳动改造期间,只是从事简单的劳动,并未获得专业的教育培训,缺乏必要的生存技能和谋生手段,在重新回到现实社会后,可能会不适应快速发展的现代信息化社会,在社会中重新成为弱势群体,在此前提下很容易重新走上犯罪的不归路。

出监罪犯在即将刑满释放期间,也缺乏针对性的技能培训,无法掌握符合社会要求的生存技能,甚至对已经普及的互联网技术缺乏基本的认知。尽管现阶段监狱丰富了出监罪犯的教育内容,拓展了出监罪犯的教育范围,但总体上仍然偏向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基本文化知识的教育。在技能培训方面则侧重监狱从事的产业,比如,简单服装的生产、电子产品的产业化加工等,而忽视了社会需求的实用性和多元化。

四、监狱“模拟社区”建设对出监罪犯矫正工作的积极影响

“模拟社区”以现实生活中的社区为参考蓝本,依托已有的监区硬件设施,结合出监罪犯掌握的技能,模拟各种社会角色,结合社会帮扶力量,让出监罪犯提前感受和体会狱外的社区生活场景,为将来回归社会提前做好准备。其在出监罪犯矫正工作的积极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通过“模拟社区”最大程度模拟社会真实环境

受服刑时间较长的影响,要想使即将出监的罪犯更好地适应现实社会的节奏,监狱的“模拟社区”应在模拟社会现实居住环境中和对标现实的社会生活节奏上进行相应的提升。建立监狱“模拟社区”的目的是帮助即将出狱的罪犯顺利地融入社会。因此,要对监狱内罪犯的服刑环境进行大范围的改造,尽量弱化监狱监禁环境,最大程度地消除监狱封闭环境对出监罪犯人格的影响,构筑更适宜罪犯再社会化的新型改造环境。

(二)通过“模拟社区”了解社会生活

“模拟社区”将建立模拟派出所、模拟人才市场、模拟

银行等功能室,开展适应社会的专项训练,让出监罪犯身临其境,体验各种社会生活的真实场景,了解最新的社会生活情况。让他们有机会通过模拟场所进行申请贷款、身份证办理、投放简历等社会活动。在模拟社区中,出监罪犯能够真实地体验社会生活,增强社会生活能力,体会社会角色的真实情感,减轻对新生活的恐惧感和陌生感。

(三)通过“模拟社区”增强社会归属感

通过在“模拟社区”内举办体育比赛、文艺演出、读书交流会等在真正社区中经常组织的活动,让出监罪犯对刑满释放后的社会生活有感性的认知。同时,体育锻炼可以起到对出监罪犯强身健体的效果;文艺演出可以放松出监罪犯心情、缓解焦虑;读书交流会可以提升出监罪犯素质。出监罪犯通过参与“模拟社区”中的活动,能够了解自己的特长、爱好,对自己形成清晰的认知,并感受到与他人合作的乐趣。在模拟社区中,通过这种角色的扮演,切身体会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这能够帮助出监罪犯在之后的社会生活中形成准确的定位,增强社会归属感,为日后更好地融入社会生活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通过“模拟社区”掌握就业技能

在“模拟社区”中,可以效仿真正社区进行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中介服务。联系社会志愿团体,定期开展就业技能讲座,讲座内容要与社会实际相符,尽量符合互联网时代用工需求,并融入汽车修理、厨师、美容美发等社会刚需技术培训,让出监罪犯在“模拟社区”中体验尽可能多的社会职业和社会角色,使出监罪犯真正掌握就业技能,不至于被社会所淘汰。同时,在“模拟社区”中可以设立人才市场,形成就业帮扶机制,为已经完成就业技能培训的出监罪犯提供出监后的就业岗位信息,减少其自己寻求就业机会的压力。

(五)通过“模拟社区”提前适应社会岗位

监狱在组织出监教育时,其教育的目的是要争取社会福利机构、安置企业等机构或企业来为出监罪犯提供过渡性的就业机会,让即将出狱的罪犯在出狱后能够获得工作,并且不至于失去生活来源。同时,在工作过程中,让出监罪犯学习生活技能,为他们刑满释放后寻找机会就业创造条件;而在这种改造模式下,出监罪犯不仅能够学习到新的就业技能,同时还能够获得一定的积蓄,为出监罪犯之后的生活提供一定的成本。我国部分监狱对此也进行了一些探索,比

如,上海某监狱设置了“周末监禁”制度,与当地某公司签订《共建社会实践基地协议》。由监狱方面挑选刑期在六个月以下的罪犯,每周一至周五在该公司“工作”,公司派员带教,并有规划地培养这部分“工作人员”的技能,同时,每月有570元劳动报酬;犯人们晚上各自回家居住,周末再回到监狱服刑。

此外,在实践中还可以借鉴国外的监管改造制度。以某发达国家的监狱为例,一种是即将刑满释放的罪犯白天离开监管地带在监狱外做工,做工结束后依然返回监管区休息住宿。对工作结束后的罪犯,可以由监狱派专车进行接送,也可以由监狱委托企业帮助将罪犯送回监狱住宿。该国监狱对于即将刑满释放人员的劳动制度,主要适用于戒备度较低的监管场所。另一种是社区劳动释放,即罪犯被安排在社区固定位置居住,劳动完毕直接到社区的指定地区居住,由社区矫正机构监督。

参考文献:

- [1]徐晓清,倪波繁.罪犯出监教育改造模式的探索[J].法制与社会,2012(18):201-202.
- [2]张晓菲,徐平原,袁田.出监监狱罪犯模拟就业研究[J].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12,25(09):142-145.
- [3]欧洲华.服刑人员出监教育模式的完善和拓展[J].赤峰学院学报(汉文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30(11):45-46.
- [4]李佩燃.出监罪犯社会融入影响因素及对策探究[D].成都:西南交通大学,2016.
- [5]李杨杨.论出监监狱中的罪犯处遇[D].湘潭:湘潭大学,2013.
- [6]潘磊.出监教育“标准化+”建设研究[D].苏州:苏州大学,2019.
- [7]白洪博.短刑犯出监教育管理问题研究[D].聊城:聊城大学,2019.

基金项目: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专项项目,项目名称:监狱“模拟社区”建设及其在出监罪犯矫正工作中的影响探析,项目编号:YJS202224。

作者简介:

陈文达(1999—),男,汉族,湖北襄阳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监所管理与罪犯矫正。

杜宗洁(1997—),男,汉族,辽宁营口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监所管理与罪犯矫正。